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6〕86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6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莆田市、三明市、宁德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6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6〕268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6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331号），现下达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你市生态保护修复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6〕33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6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、省发改委、省应急厅、省林业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